

國立嘉義大學 理工學院 應用物理學系及光電暨固態電子

研究所 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

96年6月7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7月10日 95學年度第9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96年7月17日 95學年度第8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96年9月19日 96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13日 97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20日 97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97年12月02日 97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一、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及本校理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規定及有關法令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應用物理學系及光電暨固態電子研究所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 本系(所)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 三、 本系(所)應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及本校理工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規定，訂定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本院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公告施行。

第二章 初聘、續聘與聘期

- 四、 本系(所)教師職級分為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其聘任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
 - (一) 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 (二) 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講師：獲有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或相當碩士等級之文憑，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2. 助理教授：
 - (1) 獲有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 (2) 曾任講師三年(含)以上，教學與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且經升等審查通過者。
 3. 副教授：
 - (1) 獲得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

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2)曾任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且經升等審查通過者。

4. 教授：

- (1) 獲得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 (2) 曾任副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且經升等審查通過者。
- (三) 曾在國外大學校院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成績卓著者，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至第十八條所定資格者，得參照其原來級別聘任。其資格審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 成就傑出之教授，合於本校相關辦法之規定者，得聘為講座、名譽或客座教授，依校定辦法提出申請。

五、本系（所）增聘教師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並考慮系（所）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由本系（所）依據本單位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擬聘教師檢具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先行查核後，提請系（所）教評會（以下簡稱本系（所）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初審，經本系（所）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決議通過後送交本院教評會複審，再轉送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初聘教師若未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者，須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辦理著作外審，其辦理程序如下：

本系（所）教評會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著作審查通過標準為七十分，其中一人審查不通過時送請第四人審查，並將外審成績結果送回各該系（所）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複審。

新聘副教授以上教師，若未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除應符合本細則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或第四目規定升等副教授或教授之基本條件之一及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審外，另應具備最近五年著作需達本系該等級專任教師之升等門檻。（第九點有關升等著作門檻之規定）

借調人員借調期滿應予歸建，如需轉任本校專任教職，應經系（所）、院、校教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教師聘任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並以每學期之開始（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本系(所)審理新聘教師上下學期作業時程如下：

本系教評會應於四月底、十月底、完成公開甄選及評審並報院。

- 六、本系(所)專任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兩年。
- 七、教師不續聘、停聘與解聘均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辦理。本系(所)對於聘約屆滿之教師不予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須於辭職一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八、新聘專任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送人事室報請教育部核定，逾期不送審者，聘約至該學期結束，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第三章 升 等

- 九、本系(所)各級教師升等資格除需合於第四點第二款各目規定外，不得越級申請升等。

本細則第四點所稱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算年月為準。但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者，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其他教學研究及專門職業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以上年資均算至提出升等當年年七月底止。此期間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依規定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為增進本校競爭力，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自九十八學年度起本校新聘助理教授、副教授，須於到職後四年內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四年內未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出申請者，自第五年起不予晉薪；至第八年仍未升等通過者，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實施前，九十四學年度至九十七學年度新聘助理教授、副教授，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前項新聘教師到職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所屬系(所)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並經系(所)教評會審查通過，報院、校教評會備查後，予以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一年：

(一) 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並繳交子女出生證明或(曾)懷孕滿五個月以上並繳交合法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者。

(二) 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本人重病或服兵役而辦理留職停薪或申請延長病假，合計滿一年以上(含)者。

(三) 因情形特殊有具體證明，經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者。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
- (二) 應自行擇定送審前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代表著作一篇及參考著作至少三篇；上述代表著作（應為 SSCI, SCI, SCI-E, EI 期刊之文章）及參考著作皆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該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或出版公開發行（需有 ISBN 或 ISSN 字號）者。
- (三) 代表著作如以二篇以上著作送審者，須屬系列之相關研究，得合併為代表著作，惟應檢附書面說明。
- (四) 參考著作如為專書著作，申請升等教師須擇其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較為重要之成果，至多檢送三冊；如屬期刊發表者，則不受限制，惟應檢送抽印本。
- (五) 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但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應以所授語文撰寫；如國內外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院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六) 代表著作外審未通過者，不得以原送審代表著作再提出升等。

前項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之推算基準點，係以若經教育部審定通過，其教師證書核定年資起計之時間為推算基準點，而非以送審人向系（所）教評會提出申請之日期為推算基準點。

以第五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證明所載日期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申請展延，經校教評會評審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予以展延。如未依規定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教師升等之著作門檻依下列兩方式擇一計算：

方式一：

以 SCI impact factor 為準：

升等教授需 10 點，升等副教授需 5 點。

計點方式為：

申請人排名屬第一順位或通訊作者獲滿點

論文作者不只一人時（扣除學生，加入通訊作者計算後）

第二順位乘以 0.75 計算

第三順位乘以 0.5 計算

第四順位及以後乘以 0.25 計算。

教師升等所提著作期刊的點數以最近一年度之公告為準。

方式二：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的篇數（SCI）為準：

升等教授需 4 篇，升等副教授需 3 篇。

十、體育類、藝術類科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教師、技藝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十一 兼任教師升等所需之任教年資，比照專任教師升等所需年資加倍計算。符合升等條件之兼任教師，須在本校連續任教三年以上，始得在本校提出升等之申請。

十二、本系（所）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之影本及送審前現職五年內著作，填具審查表、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表，並自述歷年之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狀況，於每年十二月底前，送交本系（所）教評會審查。另代表著作全文及其他著作目錄須於各本系（所）網站公開。

（二）本系（所）教評會應對申請人之升等資格條件、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升等著作門檻等方面進行審查，並決定是否送審。如有不同意升等之意見，應提出具體理由，並通知當事人。

（三）研究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需由系（所）教評會成立著作審查小組，並由各系（所）教評會依著作審查委員資料庫中推薦校外專家學者至少十人為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審查人，並將推薦名冊編號後密封送著作審查小組；升等申請人得向系（所）教評會提出二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之迴避名單供簽報審查人時參考，並應敘明理由；由著作審查小組保密作業隨機決定審查人審查順序，依序送請三位審查人審查，著作人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及審查過程則應予以保密；著作審查通過標準為七十分，其中一人審查不通過時送請第四人審查，並將外審成績結果送回各該系（所）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複審。另代表著作全文及參考著作目錄需於本校網站公布。但申請升等人之研究指導教授、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曾在同一系（所）、學校服務及有親屬關係者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應迴避審查。

（四）經本系（所）教評會依制訂之升等審查項目審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升等後，本系（所）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審查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及該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推薦院審校外專家學者名單十人，以密件送院教評會審查。對不同意升等者應提出具體理由，並通知當事人。

各級教評會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未通過之理由，並以校函方式通知有關單位及人員。

本系（所）申請升等專任教授通過人數之上限為本系（所）申請升等教授人數之二分之一（餘數進一）為原則。助理教授及講師之升等名額，不在此限。確切人數由院級教評會商定之。

十三、本系(所)教師升等之評審項目如下：

(一)研究：分為「外審研究」、「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等二部分，其中外審研究部分至少須有三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其中一人審查不通過時送請第四人審查，並經評審通過，且成績總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方可提教評會評審。

(二)教學：

1. 授課時數是否合乎基本規定時數。
2. 教學評鑑。
3. 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4. 其他教學事項。

(三)服務：

1. 兼任行政職務情形。
2. 參與系(所)、院、校事務之貢獻。
3. 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4. 其他校內外服務事項與績效。

上述三項成績均應達七十分以上，且合計為升等總成績之總分達七十(含)分以上(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始予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但教學服務成績如超過八十分則需提出具體理由，並經三級教評會審查通過。

本系(所)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以研究項目佔百分之六十，教學項目佔百分之二十五，服務項目佔百分之十五，滿分為一百分，並依「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應用物理學系及光電暨固態電子研究所教師升等評分表」評定分數。

教學及服務成績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辦理評分，系教評會評審程序應詳加審查，對於研究、教學、服務評分結果，原則上應予尊重，惟教師對教學與服務需提供詳實之資料給教評會委員審查，但發現有重大瑕疵時，仍得退回予提升等之教師。

依據本系(所)制訂之教學、服務及行政獎勵辦法，申請升等之教師升等前三年之點數需達 5 點，或前五年的點數需達 8 點，方可提出升等申請。

(依升等前累積之年資)

(依校院規定來決定前三年或前五年來計點，並送系教評會審議。)

十四

本系(所)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升等：

- (一)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等，而未履行專任職務達一學年以上，返校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但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前已在本校擔任同級教師三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 (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而未能履行專任教師之職責達一學期以上，於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
- (三)在參加升等之學年度內，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
- (四)任職本校未滿二年或於升等之該學年度出國進修、研究者。但新聘教師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以低一職級聘任或聘任後經教育部審定高一職級者，於一年後可依行政程序提三級教評會申請升等或改聘。
- (五)證件偽造、變造及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

他舞弊情事，經查證屬實並受三年至十年不得送審之處分者。但於升等通過後始被發現上開情事者，由專案委員會查明懲處。

(六)品德或其他方面有重大瑕疵引起非議者，而未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予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

(七)前升等案件尚未經教育部審定者。

(八)涉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之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尚在審議中者。

(九)相關申訴案件未決或未撤回者。

(十)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不得提出升等者。

十五、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覆：

(一) 申覆之管轄：

1. 不服系(所)教評會之審議結果者，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覆。

2. 不服院教評會之審議結果者，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

(二) 申覆之提起：

1. 教師應自收到教評會之決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向管轄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並依行政程序簽會管轄教評會召集人確認後函復申覆人。

2. 管轄之教評會應自收到申覆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覆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並副知校教評會。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管轄教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覆人。但原措施之單位認為申覆為有理由者，得撤銷或變更其教評會評審結果，並函知管轄教評會。上開期間，於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3. 申覆提起後，於決議函送達申覆人前，申覆人得撤回之，一經撤回後，申覆案不得再重行提起。

(三) 申覆案專案小組組成：

1. 院審：院教評會召集人(院長)收到書面申覆後，邀請院教評會委員中之五位(該系(所)教評會委員除外)組成專案小組處理該申覆案，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2. 校審：校教評會召集人(副校長)收到書面申覆後，邀請校教評會委員中之七位(該院、系(所)教評會委員除外)組成專案小組處理該申覆案，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四) 申覆之審議：

1. 院審：專案小組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必須詳加論證，且須至少有三位委員同意做成申覆有理由之建議，否則做成申覆無理由之建議，並將審議紀錄連同申覆人有關資料送請院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

議，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由系（所）教評會再審議，系（所）教評會得將申請人之著作再送外審。

2. 校審：專案小組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院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必須詳加論證，且須至少五位委員同意做成申覆有理由之建議，否則做成申覆無理由之建議，並將審議紀錄連同申覆人有關資料送請校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議，校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由院教評會再審議，院教評會得將申請人之著作再送外審。
3. 管轄教評會，應自收受申覆書之次日起於三個月內做成決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之，並通知申覆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4. 迴避：教評會委員於申覆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決議。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就申覆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覆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教評會申請委員迴避；其迴避申請，由該教評會會議決議之。

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

各級教評會對升等申覆案件未通過者所作之決議，均應檢附理由並以校函方式函復申覆人及有關單位；申覆人如不服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本校各級教評會對於教師之聘任、升等所做之決定，應以校函方式通知送審教師，並依各級教師評審辦法及評審程序辦理之。

教評會對於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

- 十六、本系（所）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作業時，為維護其公正性，評審過程及審查人應予保密，並嚴禁送審人請託、關說等情事，如有上開行為者，由系教評會組成專案小組查明後，提系教評會審議。

- 十七、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如參與審查本身或親屬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 十八、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不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包括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得沿用原大學法之教師等級辦理升等。講師具備原副教授送審資格者，得申請升等副教授，但必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其副教授要求水準，並將其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其審查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辦理。上述講師在職進修獲得博士學位且繼續任教者，得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連同教學、服務成績送該系（所）及學院依教師升等程序辦理外審通過後，專案申請升等助理教授。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不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包括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得沿用原大學法之教師等級辦理升等。講師具備原副教授送審資格者，得申請升等副教授，但必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其副教授要求水準，並將其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且審查程序仍應依本細則辦理。上述講師在職進修獲得博士學位且繼續任教者，經本系（所）及學院依教師升等

程序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辦理外審通過後，得專案申請升等助理教授。

第四章 附 則

- 十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系(所)教評會研議決定之。
- 二十、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教學人員之聘任及升等比照本細則規定辦理。
- 二十一、 本細則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